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91號

上訴人

原告 鈦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申曄

被上訴人

被告 新穎循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秉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違約金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為第一審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354,9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4,5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314,502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